***妳也充滿迷思嗎??------性騷擾與性侵害的迷思與澄清***

　　許多人對於性騷擾或性侵害有著錯誤的想法，因此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，或使他們不敢求助，讓我們一起來看看有哪些常見的迷思（錯誤的想法），了解一下自己是否也有些不太正確的看法。

**性騷擾的迷思與事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迷   思 | 事   實 |
| 性騷擾根本不存在 | 性騷擾在過去並非不存在，而是長久被掩蓋和漠視而已 |
| 討論性騷擾會挑起兩性的對立 | 相反地，不僅能增進男女兩性對彼此感受的了解，並能彌平兩性間的衝突對立 |
| 女生其實喜歡被騷擾，只是口頭不說 | 其實任何人都不喜歡被騷擾，即便口頭不說，並不表示她們喜歡被騷擾 |
| 性騷擾只是女生在幻想，過於敏感 | 只要當事人覺得不舒服便構成性騷擾，男性應正視與尊重女性的感受 |
| 被騷擾很丟臉，不應該再說出去 | 被騷擾並不是丟臉的事，就像被偷了東西一樣，該感到羞愧的是做錯事的人 |

**性侵害的迷思與事實**

| 迷    思 | 事    實 |
| --- | --- |
| 在性的方面，女人說不就是要 | 女人如果說不，就應該被尊重 |
| 女人喜歡被以暴力脅迫發生性行為 | 沒有人喜歡被強暴 |
| 強暴都是陌生且變態的人所做的 | 多數的女人是被認識的「正常」人所強暴的 |
| 女人被強暴都是咎由自取 | 無論一個女人表現行為，她都不應該被強暴 |
| 如果一個女人到男方家裡，或是她的穿著暴露，她被強暴就是活該 | 女人到男性朋友家中，或是穿著暴露，都不代表她願意與對方發生關係，任何人都沒有權力強暴她 |
| 如果女人沒有激烈抵抗，就不算是強暴 | 只要女人不願意發生關係，不管她是否激烈抵抗，都是強暴 |
| 如果男性沒有使用暴力，就不算是強暴 | 不管男性有無使用暴力，也許他是使用藥物、以言語威脅或是用職務上的特權來威脅（例如：要將你解雇、要把你當掉），都是強暴 |
| 如果對方是她的男朋友，就不能算是強暴 | 女性可以拒絕與男友發生關係，如果男友強迫她，就是強暴。事實上，大部分的強暴是男女朋友間的約會強暴 |
| 如果女性讓男性興奮起來，男人就無法控制自己 | 當興奮時，男性仍能控制自己，這無法做為強暴女性的藉口 |
| 如果女性讓男性吻他、愛撫她，就表示她願意與他發生關係 | 每一個人都有權力決定與異性朋友的親密程度，願意與你接吻，不表示願意與你發生性關係。 |

看了上述的迷思與事實，你有什麼想法？是否對於性騷擾、性侵害有了更多的理解與認識？

 社會上大多數人對兩性互動與性愛關係有些刻板印象，就像上述的迷思一般，往往錯誤的引導我們對男女交往的想像，讓我們以為這些情節是戀愛過程的一部份，然而，事實上，有許多情節已構成性騷擾或性侵害了。隨著時代進步，性別平等議題已日漸受到重視，關於性騷擾與性侵害的迷思也應逐一予以辨認與澄清，以確保兩性皆受到最大的尊重與保護。